



本署檔號 Our Ref.: (1) L/M in DH CHEU/P1/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918

圖文傳真 Fax: 2591 6127

致各學校午膳供應商及學校飯堂營運商：

「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簡介會

校園的飲食文化與培養學生的健康飲食習慣息息相關，而學校午膳供應商在此擔當了重要的角色。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香港小學午膳營養素測試 2013」顯示，提供給初小學生午膳的部分營養素成分雖已有所改善，惟仍未能符合所有營養素成分的標準。其中，午膳鈉質（鹽份）含量過高依然十分普遍。為此，衛生署於 2015 年成立了「推動學生健康午膳工作小組」，與不同持份者探討進一步改善學校午膳的營養素成分。在該工作小組的倡議下，數個午膳供應商參與了 2016-2017 學年推行的「學校午膳減鹽先導計劃」，以評估逐步降低學校午膳鈉質含量的可行性。由於先導計劃取得滿意的成果，因此於 2017-2018 學年起將正式開展「學校午膳減鹽計劃」，務求逐步降低學校午膳的整體鈉質含量，為學童長遠健康打好基礎。

現誠意邀請各午膳供應商及學校飯堂營運商參與此計劃並派員出席由衛生署舉辦的「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簡介會：

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3 樓

對象： 管理層、營運人員、營養師及廚師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有意派員參加者請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或以前填妥附件二的報名表格，並傳真至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傳真號碼：2591 6127）或電郵至 support1_cheu@dh.gov.hk。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35 1918 與項目支援主任徐先生聯絡。

感謝您的支持，為學童健康一同努力！

衛生署署長



(董立仁醫生 代行)

2017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簡介會程序表

附件二：「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簡介會報名表格



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簡介會

程序表

日期：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至下午5時

地點：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13樓

時間	內容
下午3時 至 下午3時3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營養■ 「香港小學午膳營養素測試2013」研究結果■ 分享學校午膳減鈉先導計劃的結果■ 簡介「2017/18學年學校午膳減鈉計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詳情，包括時間表和要求○ 減鈉的目標○ 營養素測試
下午3時35分至 下午4時4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鈉的來源和減鈉方案■ 估計鈉的含量■ 簡介「2017/18學年學校午膳減鈉計劃」所需提交的文件■ 中小學學生的營養建議 - 《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14修訂版)》
下午4時45分至 下午5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與答

「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簡介會 - 報名表格

日期：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地點：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13樓演講廳

備註：

1.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於 **2017年5月5日或之前** 郵寄或遞交至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七樓；
或傳真至 2591 6127；
或電郵至 support1_cheu@dh.gov.hk
2. 確認信將以電郵或傳真形式於 2017年5月9日發送至持牌午膳供應商或學校飯堂營運商。
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1918 與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項目支援主任徐先生聯絡。

持牌午膳供應商或學校飯堂營運商名稱：

聯絡資料：

聯絡人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中文) 職位：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電話： 傳真： 電郵：

請選擇收取確認信的方法 (選其一)：
 電郵
 傳真

本公司按優先次序提名以下員工參加簡介會：

姓名：	稱謂：	職位：
1.	先生/女士/小姐	
2.	先生/女士/小姐	
3.	先生/女士/小姐	
4.	先生/女士/小姐	
5.	先生/女士/小姐	

收集個人資料 用途聲明

1.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
- (a) 資格證明；
 - (b) 製備統計數字，進行研究或教學用；
 - (c) 利便組織有關健康教育及社區聯絡的活動。

個人資料的提供，出於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 / 活動，亦可能無法達成你的要求或就你的投訴進行深入調查，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 / 協助。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此外，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健康促進)〕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7 字樓
聯絡電話：2835 1821